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0827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辦理初審後以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2576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

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558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5945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

全戶 4 人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

○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2829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 98

年 1 月 14 日申復書，並檢附訴願人長女高○○學生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長女至 98 年 8 月 6 日即年滿 25 歲，乃

以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082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8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

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至 98 年 8 月止，並按月發給少年生活補助 1,400 元至 98 年 8 月止。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2 月 24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8 年 1 月 23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41 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3,8

41 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558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每月被迫休無薪假 4 至 6 天；訴願人配偶失業中。訴願人長女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將在國中無薪給實習 1 學期至 99 年 1 月 31 日。請原處分機關體恤訴願人，再延長低收入戶資格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四、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共計 4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3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0 萬 2,400 元及營利所得 1 筆 27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5,223 元。

（二）訴願人配偶黃○○（42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

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1 萬 5,200 元（扣繳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惟查該投保單位○○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將其退保，原處分機關乃不預列計該筆薪資所得，改依其 97 年 12 月 2 日加保之最新月投保薪資 1 萬 8,3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8 筆計 37 8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8,332 元。

(三) 訴願人長女高○○(73 年 8 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8 萬 1,93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828 元。

(四) 訴願人長子高○○(81 年 6 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5 萬 38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2,596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558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有 98 年 3 月 11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8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發給少年生活補助 1,400 元至 98 年 8 月止，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失業中；長女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將在國中無薪給實習 1 學期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等節。經查訴願人配偶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 97 年 12 月 2 日加保之最新月投保薪資 1 萬 8,3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失業中，惟並未檢附相關失業認定之證明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復查訴願人長女高○○目前就讀○○大學碩士班，至 98 年 8 月 6 日即年滿 25 歲，自斯時起，訴願人長女已無社會救助法

第 5 條之 3 第 1 款所定關於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

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等不能工作之情事存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女自 98 年 8 月 6 日起為有工作能力者，遂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8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之處分，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

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